#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汇总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10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一。不妨从孙悟空身上...*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一**

。

不妨从孙悟空身上来解读。

《西游记》中孙悟空最迷人。这一石猴，性急无拘、机智勇敢，使如意金箍棒，有七十二般变化，可上天入地。

——他闹龙宫，取走金箍棒，淘得第一桶金;。

——他闹地府，改变自己的命运。

——他闹天庭，向命运的主宰挑战，练就火眼金睛，立下齐天大圣的名分，与玉帝分天下!

——后来，他保唐僧，一路降妖除怪，历尽九九八十一难，终成正果!

这个扬善惩恶的孙悟空，这个武艺高强的孙悟空，这个不怕天不怕地的孙悟空，可谓正义的化身，进步的代表。可是，取经路上，他真正降了几个妖?除了几个怪?他除的妖，都是小妖;他除的怪，都是小怪!天上下凡的鲤鱼、门童、坐骑等等，凭借着手中从天上带下来的宝物，即使神通广大的孙悟空也对其无计可施。他们在人间干下坏事，可还是到头来被免得一死，并“官复原职”!很简单，因为他们都是“佛祖”身边的人，动不得!

不过，每过一难，孙悟空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继续西行，执着地干他的取经大业!即使天上的神灵屡屡下凡滋事，即使玉帝一直未能加强“制度管理”，但孙悟空还是保护师傅取回真经!这才是孙猴子的聪明。这也启示世人：愤世嫉俗是愚昧的，唯有顺从“天”的旨意，因时制宜，才能有所成就。

这大抵是大作家吴承恩最终想说的吧。他留下一部大作，具备穿凿时空的眼力，佩服!

初次看《西游记》是在六岁时，那时只觉得很好看，里面的人物活灵活现，情节曲折，使我回味无穷。后看《西游记》是在十岁时，那时已懂事了，明白这故事里的真道理了也更加欣赏这本书了。这本书的作者是吴承恩，他是明朝有名的小说家。书中的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四师徒经过了重重磨难和各种考验，仍坚持到底，不屈服，顽强的与妖魔鬼怪斗智斗勇，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真经成佛的神话传说。《西游记》使我感受到世间的正与恶，和只有敢于拼搏，坚持不懈才能取得成功的道理。

书中的四师徒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本领，为这本小说平添了几分魅力。唐僧是这本小说中最主要的角色，他胆小、唠叨、不分善恶，但他却始终是善良的，一心向佛，在困难面前不放弃，成为了旃檀功德佛;孙悟空是个性急、淘气，但始终忠于师傅，即使是被赶走了，也很关心师傅，每次总是又回来了，他英勇善战，火眼金睛，面对妖精总也不退缩，终成斗战胜佛;猪八戒原是天上的天蓬元帅，后因犯色，而被贬下凡间成猪，也随唐僧取经，途中经常说要各奔东西，还老是贪恋美色，好吃懒做，却始终对师傅不离不弃，武功虽不如孙悟空，但着实也是一个好徒弟，最终成为了净坛使者;沙僧原是天上的卷帘大将，因为打破了王母的硫璃盏，后将功赎罪，随唐僧取经，他的功夫是三个徒弟中最差的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对师傅的话言听计从的徒弟，他水下功夫却是三师徒中最好的一个，也成了金身罗汉。

读完这本书是我真真正正体会到了原来要想做成功一件事是多么的不容易，是要付出很多心血，也是需要坚持到底的，只有肯下功夫，肯花时间，认真的做就一定能够事半功倍。

《西游记》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相信很多人都已经读过了吧。文中特色鲜明的人物更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下面我就来谈一谈我的感想吧!

《西游记》讲的是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的故事。他们一路经历了千辛万苦，九九八十一难，终于修得了正果。唐僧是孙悟空、猪八戒、沙僧的师父，他受佛祖之托西天取经，心地善良，意志坚定，但却不会辨别是非，常常听信谗言，冤枉好人。孙悟空有着勇往直前的精神，一路斩妖除魔，战功赫赫，他聪明机智，总能在关键时刻化解危机，只是不免有些高气傲。猪八戒好吃懒做、贪图美色，经常打着自己的小算盘，一路上给大家带来了不少麻烦，但他憨厚质朴，总是十分乐观，能给人带来快乐。沙僧是所有人中的三师弟，他做事任劳任怨，脚踏实地，不善言辞，也在师徒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正是因为他们的个性鲜明不同，小吵小闹也时有发生，才给读者带来了不一样的阅读感受，让读者跟着书中的人一起欢、一起笑，沉浸在读书的快乐中。

《西游记》也告诉了我们许多道理。人做事一定要有恒心，有毅力，不放弃，认认真真，脚踏实地，不管成功与否，都是经过自己的努力得来的，都是一种成功。还告诉了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与缺点，我们要全面看待自己，合作努力时，每个人都要发挥出自己的长处，只有这样，才能把大家的力量聚集起来，才能把事情做到最好。

提到《西游记》大家肯定能将其中的一些片段记得滚瓜烂熟，我也一样，再一次拿出那本在书架上已微微发黄的《西游记》，爱不释手，道一杯香茗，没翻开几页，随着吴承恩爷爷的精彩描绘，就被其中的情节给吸引住了。

读了《西游记》我深有感触，文中曲折的情节和唐僧师徒的离奇经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西游记》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绚丽多彩的神魔世界，人们无不在作者丰富而大胆的艺术想象面前惊叹不已。然而，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作为神魔小说杰出代表的《西游记》通过《西游记》中虚幻的神魔世界，我们处处可以看到现实社会的投影。

孙悟空是《西游记》中第一主人公，是个非常了不起的英雄。他有无穷的本领，天不怕地不怕，具有不屈的反抗精神。他有着大英雄的不凡气度，也有爱听恭维话的缺点。他机智勇敢又诙谐好闹。而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敢斗。与至高至尊的玉皇大帝敢斗，楞是叫响了“齐天大圣”的美名;与妖魔鬼怪敢斗，火眼金睛决不放过一个妖魔，如意金箍棒下决不对妖魔留情;与一切困难敢斗，决不退却低头。这就是孙悟空，一个光彩夺目的神话英雄。孙悟空那种正义大胆、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本领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横扫一切妖魔鬼怪的大无畏气概，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他代表了一种正义的力量，表现出人民战胜一切困难的必胜信念。

说到猪八戒，他的本事比孙悟空可差远了，更谈不上什么光辉高大，但这个形象同样刻画得非常好。猪八戒是一个喜剧形象，他憨厚老实，有力气，也敢与妖魔作斗争，是孙悟空第一得力助手。但他又满身毛病，如好吃，好占小便宜，好女色，怕困难，常常要打退堂鼓，心里老想着高老庄的媳妇;他有时爱撒个谎，可笨嘴拙腮的又说不圆;他还时不时地挑拨唐僧念紧箍咒，让孙悟空吃点苦头;他甚至还藏了点私房钱，塞在耳朵里。他的毛病实在多，这正是小私有者的恶习。作者对猪八戒缺点的批评是很严厉的，但又是善意的。他并不是一个被否定的人物，因此人们并不厌恶猪八戒，相反却感到十分真实可爱。

师傅唐僧，虽说没有孙悟空的本领、猪八戒的活络、沙僧的勤快、白龙马的脚力，但他品行端正，会念真经，不怕“千刀万剐”，有坚定的信念;沙僧和白龙马虽说没有什么大本事，但都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甘心当好后勤，不好出风头。

这四个人物形象各有特点，性格各不相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孙悟空，因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唐僧成功地取得了真经，他就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一种叛逆心理，以及他敢于和强大势力做斗争的勇敢的精神令我十分欣赏。

书中写唐僧师徒经理了八十一个磨难有让我联想到了他们的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学习的精神。再想想自己的半途而废、虎头蛇尾，我不禁惭愧自己当初为何不能像他们一样坚持到底呢?也许这就是我所缺少的，只要我能把一件事情从头做到尾，不管我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只要我尽力去做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成功啊!因为我去做了，而且坚持到了最后。

大家肯定都知道会七十二变火眼晶晶的孙悟空和是人是妖都分不清的唐僧，还有手持钉耙好吃好睡的猪八戒，挑着扁担无怨无悔的沙僧，这些都是我读的《西游记》这本书中的主人公。《西游记》主要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拜佛取经的经过，同时也表现出了这四个人物的不同特点。

在《西游记》中我最喜欢的人物要数孙悟空了，因为他机智勇敢，乐于助人而且火眼晶晶一眼便能看出是人是妖。孙悟空就像保安一样守护着师傅和兄弟们。在取经途中很多次唐僧被妖怪抓走，悟空的机智勇敢加上七十二变总能化险为夷，把唐僧从妖怪手中救出来。有一次由于唐僧的善良，人妖不分，等到悟空把妖怪打死变回原型，八戒却说悟空打死的是好人，变出来个动物来骗唐僧。于是唐僧就念起了紧箍咒，痛的孙悟空直在地上打滚。这些足够说明遇到麻烦的事情要多动脑筋，如果不动脑筋听了别人不好的意见反而会更糟糕。不过我认为唐僧过于善良，哪怕对待坏人也十分友好，因为他只看表面而不了解人的.本质。不过，俗话说的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唐僧最终总能化险为夷。

我也喜欢猪八戒。我觉得猪八戒虽然单纯，但他幽默可爱，只要是猪八戒想做的事他一定会做的非常好，他的这种坚持不懈的精神值得我们去学习。

这本使我受益匪浅的书希望大家也来读读。多读书，读好书，让我们一步一步的迈向知识的殿堂。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二**

。

相比鲁迅，我更喜欢读老舍的文章，倒不是鲁迅的文章写得不好，是两个人的风格不同，鲁迅的文章多多少少有些政治色彩，充满了哲理性和政治性，老舍的文章则更贴近于生活，是那种平民化的艺术审美倾向，讲的都是老百姓的故事，富有的是感情色彩。

这个故事是一个悲剧，彻彻底底的悲剧，一个曾经勤劳勇敢，有着自己目标的人，最后沦落为了社会垃圾。

如果无法处理好现实和理想，社会与自己的关系，很有可能将会是失去原本的自我，

人是有思想的动物，应该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标，但是要因人改变，因社会而改变，如果总是无法实现理想，那么就有可能变成‘祥子’，厌恶生活，毕竟能够一生坚韧不拔的人很少，追求，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改变的过程，然而这一过程会很复杂，人很容易失去自我，失去自我就会迷失方向，甚至坠落，明天会怎样，我不得而知，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握好今天。

骆驼祥子》是一部从人的视角描写老北京的小说。语言贴近自然，朴实而生动，让人禁不住喜欢上了这本书。

《骆驼祥子》讲的是老北京人力车夫祥子的故事。祥子是个乡下青年，他十八岁就来到北京拉车，并且凭靠三年的努力，买了一辆属于自己的车。可这辆车很快又在兵荒马乱的时候被大兵抢走了，祥子自己也入了狱。逃脱后，赚的钱又被孙侦探全部敲诈走了，自己的主人曹先生也不知去向。后来他与虎妞结了婚，买了车，却又因为虎妞的难产而死又不得不卖掉了车子。经过这几场变故，祥子彻底地变了模样，变得自私、贪婪、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行尸走肉。

这本小说塑造了一个个生动的人物形象，如知书达理的曹先生、性情泼辣的虎妞、狡猾贪婪的孙侦探、靠拉车度日，相依为命的祖孙大马和小马……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那个黑暗、兵荒马乱的年代，人力车夫的日子并不不好过。祥子最初的梦想也仅仅是买辆车，娶个好媳妇，平平淡淡的过自己的生活。可他的经历使他一次又一次失望，梦想一次又一次的破灭。他想买辆好车，可是三辆车不是被劫就是被迫卖出;他想有个好家，但虎妞的死去以及小福子的自杀使他对生活失去了信心。一次次的打击压垮了祥子，最后，他离开曹宅，过上了自己的“生活”。

相比鲁迅，我更喜欢读老舍的文章，倒不是鲁迅的文章写得不好，是两个人的风格不同，鲁迅的文章多多少少有些政治色彩，充满了哲理性和政治性，老舍的文章则更贴近于生活，是那种平民化的艺术审美倾向，讲的都是老百姓的故事，富有的是感情色彩。

这个故事是一个悲剧，彻彻底底的悲剧，一个曾经勤劳勇敢，有着自己目标的人，最后沦落为了社会垃圾。

如果无法处理好现实和理想，社会与自己的关系，很有可能将会是失去原本的自我，

人是有思想的动物，应该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标，但是要因人改变，因社会而改变，如果总是无法实现理想，那么就有可能变成‘祥子’，厌恶生活，毕竟能够一生坚韧不拔的人很少，追求，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改变的过程，然而这一过程会很复杂，人很容易失去自我，失去自我就会迷失方向，甚至坠落，明天会怎样，我不得而知，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握好今天。

《骆驼祥子》中祥子在当时混乱的社会里艰难的维持生存。这部小说以二十年代末期的北京市民生活为背景，以人力车夫祥子的坎坷悲惨生活遭遇为主要情节，深刻揭露了旧中国的黑暗，控诉了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

小说主要讲了一个洋车夫的苦难史，描绘了旧社会如何把一个正直，好强，好体面，自食其力的洋车夫从肉体到灵魂加以毁灭的过程。骆驼祥子善良淳朴，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精神，他的唯一愿望就是买一辆自己的车来拉，做一个独立的劳动着。后来，经过3年的努力，他用自己的血汗钱换来了一辆崭新的洋车，但是没过多久，却被大兵抢走，接着反动政府的侦探又骗去了他所有的积蓄，虎妞对他那种推脱不开的\"爱情\"又给他身心都带来磨难。用虎妞的钱买了一辆车，很快，又不得不卖掉以料理虎妞的丧事。他的这一愿望在经过多次挫折后，终于完全破灭。他所喜爱的小福子的自杀，熄灭了他心中最后一朵希望的火花，他丧失了对于生活的任何乞求和信心，从上进好强而沦为自甘堕落。这个悲剧有力地揭露旧社会把人变成鬼的罪行。深刻地揭示了生产这个悲剧的原因。

这个故事，反映了北平当时劳动人民的生活，命运与遭遇。祥子本是一个对生活充满希望的人，他热爱生活，热爱北平，但系列的挫折使他恨透了整个世界!我仿佛看到了天桥、鼓楼、白塔，是牌楼、街道、小巷，是车厂、大杂院和熙熙攘攘的人群，这就是几十年前的老北京，但是这儿没有丝毫田园诗一般的快乐，而是祥子的那双大脚马不停蹄地跑过大街，穿过小巷，烈日下，雨雪中处处有他艰难的身影。兵匪的鞭子，杨先生的盘剥，刘四爷的臭骂，孙侦探的明抢，洋大夫的冷漠，这是一座千真万确的地狱!最后虎妞惨死了，小福子上吊了，老马头倒毙在街头，祥子也终于穷途潦倒，逐渐消失在一座城门洞里……这就是一二十年代北京底层广大劳动大众的生活，这逼真的描写让我体会到了人力车夫们不可逾越的悲惨命运，让我深刻地认识了\"地狱究竟是什么样子\"。

祥子的悲剧，是他所置身的社会生活环境的产物。小说通过祥子周围人物及人际关系的描写，真实地展现了那个黑暗社会的生活面目，展现了军阀、特务、车厂主们的丑恶面目，以及由他们织成的统治之网对祥子们的压迫与被压迫关系的一种变形反映。整部小说语言生动，文笔刚劲有力，刻画出了一个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堪称老舍先生的代表作。小说里充斥着的悲凉发人深省，故事离奇感人。所以家喻户晓，已译成各种语言流传多国，在世界文坛都有极重要的影响。

现在的社会稳定，经济也在不断发展，然而祥子精神没有过时，尽管祥子是当时混乱时代的悲剧，但是他的善良、勤奋是值得当代人学习的。

《骆驼祥子》是老舍的代表作之一，这本书是讲旧北京人力车夫的辛酸故事。这本书讲北京人力车夫骆驼祥子为买车而经历的三起三落的买车过程。他的性格暴露了最底层人民的模样，也显现出人性的险恶。

这本书以巧妙的背景，人物，情节衬托出黑暗世界。

背景：以二十年代末的北京市民生活为背景。

人物：以北平一个人力车夫为主人公。

情节：以洋车夫祥子的坎坷，悲惨生活遭遇为主要情节。

而作者也对此发表了观点，看法，从他写书的语言中不难看出作者也是一位痛恨黑暗社会的正义人士。这本书---深刻揭露了旧中国的黑暗，控诉了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压迫，并表达出作者的愤愤不平---作者对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向人民展示军阀混乱，黑暗统治下的北京底层贫苦市民生活于痛苦深渊的图景。

我对祥子和虎妞印象较为深刻，祥子一开始为人老实，健壮，坚忍，如骆驼一般，因为祥子始初的性格特征，我仿佛有些理解为何作者给这本书取名《骆驼祥子》了。是希望这个社会上仍有像祥子这样的人，即使地位卑微却仍正直，安分守己，虎妞也算是双面人，她和刘二爷一样心机重，即便是爱祥子也妄想控制他。现在想想书中场景，顿时一身出汗，虎妞太可怕了。

书后感慨---既预测不到明天，那便把握好今天。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三**

《在人间》是一本不同的小说，不是描写贵族舞会似的生活，而是一本贫民贴心的读物。跟着主人公去经历底层社会的种种压力这本书说高尔基为了生活而要在鞋店、东家的房子里和轮船上工作。除了他的外祖母、外祖父、玛尔戈皇后这些有文化、有教养的人以外，在周遭的都是那些低俗、爱吵架、背地里说人坏话的小市民。

在无法抗拒的压力下，人们似乎只能选择堕落。就在看不到希望的地方，分明有一双犀利的双眼，探寻着智慧的光芒。那就是主人公渴望出路与改变的双眼。他生活在他们中间，独立着，总是以旁观者的角度去揣测生活的意义。他的思想被书引领着，生活在另一个广阔而自由的天地对书籍的酷爱，开启了愚昧的头脑。一个用书籍填补思想贫瘠的人，反抗着周围的种种不协调。主人公，厌恶了身边的丑陋与粗俗，向往一种纯洁，美好的生活.\"我必须寻求一种新的好的生活，不然我就会毁灭。\"带着一种更高的追求，走上了去学校求学的道路。但见识的浅薄，生活圈子的狭小让高尔基周围的人都不懂书籍的好处，总在抑制他看书的欲望。而他就像不屈的小草一样，坚持看书，也有如荷花，不受污泥的沾染。“我来到人间”，仿佛就暗示着这人间的媚俗和可憎可笑的面目;而普希金的诗集、阿克萨夫的《家庭记事》、的俄罗斯史诗《在森林中》等书籍构成了高尔基的天堂，这个“人间”里的天堂。

我佩服高尔基的毅力和恒心，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仍手不释卷，不理会别人的反对而做自己认为对的事。“真理永远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高尔基就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因为他经历了许多，也阅读了许多，包括生活这本难“啃”的书。我羡慕高尔基灵活、流畅的文思，随时随地就能吟出一首小诗来抒发情感。当然，这自然是他的外祖母的功劳。高尔基的勤勉、毅力和恒心，还有他高尚的外祖母、外祖父不也构成了一个天堂吗?天堂与人间只一线之隔，却就大不相同了。有的人家有万卷书，却腹无点墨;有人做乞丐，却也能读好书，学到不少的知识。人间与天堂是人心的两个表现，被凡尘俗世所污染的心就是人间;反之高洁的心灵就如鸡群中的鹤，与众不同，成了天堂。只要肯干，脚踏实地，人间也会变成天堂。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四**

。

让绝大多数的老师感到比较头疼的就是如何处理后进生的问题，比较听话的还好，虽然完成质量不是很高，但至少作业还是能基本完成的，而对于作业经常拖拉不做的，我们一般采取的方法是一方面联系家长，让家长积极配合学校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和后进生谈话，刚开始还是能收到一定的效果的，但久而久之，家长听惯了孩子在学校的不好表现，也会对孩子失去信心，而孩子则会认为自己在老师的眼里就是一个差生，就更不想学习了。

作者克拉克也碰到了这样的情况：他的一个问题学生已经很多天没有交作业了，他马上想到了和他的家长联系，但都没能联系到。有一次总算联系到了，他就把这个不好的消息直截了当地告诉了这位学生的家长，想得到这位家长的支持。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家长听完了竟然说：我孩子在家里也一向如此，你就将就一下吧。这个回答真是让克拉克哭笑不得。也许是克拉克他自己认识到了自己和家长的交流方式有待改善，所以在另外一个学生犯错误的时候，他改变了策略。他首先是耐着性子给这个家长拨通了电话，但与第一个学生的处理方法不同的是他没有直接向这位家长告状，而是向这位家长违心地说他的孩子这段时间表现得如何如何好，这位家长听了以后自然非常高兴，表示要老师对他的孩子一定继续严格要求，家长会极力配合。过了两天，克拉克再次拨通这位家长的电话，这一次向这位家长陈述了孩子这两天的不好的表现，家长当然非常气愤，当即表态，积极配合老师的工作，回家一定批评教育自己的孩子。读完克拉克的处理方法，真是佩服他的别具匠心。回想自己平时的教育方式，也是把孩子的不好表现直截了当地告诉家长，而孩子表现好的方面就很少会去告之家长了。

刚开始看这本书时没有让人眼前一亮的感觉，书中所提的要求都让我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说话先要讲礼貌、主动询问表关心、乘坐公车不吵闹、见到老师问声好，完成作业不拖延等这些不都是我们老师平时经常强调的吗?书中没有长篇累牍的大道理，有的只是些微不足道的小细节。真正开始对这本书感兴趣时是在寒假里，我又再次拜读了这本书，不得不佩服作者的这种对事业执著追求的精神。俗话说：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好学生要靠老师的激励、引导、督促教育才能成功。作者克拉克先生从细微处着手，通过对55个教育细节的处理，创造出教育奇迹。作为成功的教育者，作者在书中并没有谈及如何教书、如何分析教材、如何准备教案，而更像是在谈论如何为人处事、待人接物。通过一个个生动形象的例子，让读者感觉作者所描述的就在我们身边。书中讲述的创造奇迹的55个细节确实常常被人们忽略，而正是细节创造了奇迹，成就了辉煌。书中提倡对孩子要从小在平时的一点一滴、一举一动中体现出尊重孩子、宽容孩子、赏识孩子，并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让孩子从生活中学习，从鼓励中学会自信、从宽容中学会耐心、从赞美中学会感激、从接纳中学会自爱、从赏识中学会行动、从分享中学会感激、从诚实中学会真理、从公平中学会正义、从关心中学会尊重、从保护中学会信任、从关爱中学会友善。

还记得去年任教六年级时，我也碰到过类似的学生，打电话给家长告诉她孩子经常不做作业，家长直接跟我说;我管不了她，我都放弃她了，老师你也别管她了。后来再打电话她就再也没接过。如果那时我也象克拉克先生一样，先让家长了解孩子优秀的一面，也许结果就不一样了。

事在人为，同样一件事情，不同的处理方法会有不同的结果。优秀是教出来的，我们要给孩子营造一个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氛围，唤起他们的学习激情，让他们享受学习的快乐和成功。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相信我们的孩子会更优秀。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五**

初次邂逅《陪孩子走过小学六年》这本家庭教育书籍，是在长春的联合书城。当时和好朋友一起去买书，为了凑够买300元钱的书就可以办一张会员卡，我就毫不犹豫的听了书店工作人员的介绍买了这本书，理由是这本书书是师大附小的老师推荐给家长看的。

回到家之后，利用空闲时间慢慢品读，更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读了一遍后，又挑重点地方读了第二遍。本书的作者是刘称莲。她是一个普通的母亲，在培养自己孩子的过程中，注重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从实践中摸索出了丰富的家庭教育经验，倡导和谐的亲子关系，用科学的方法培养自己的孩子，18年的时间，她培养了一个素质全面，成绩优秀的女儿，她的女儿同时被北大和香港大学录取。本书重点记录的她的女儿在小学阶段成长的点滴。

读完此书，作为教师的我才感觉到对自己儿子的教育与人家相比真的是汗颜。在培养孩子的写作能力上，我没有像作者那样给孩子写“下水”作文；在培养孩子的耐心时，我不会像作者那样陪孩子一起玩拼图，让孩子从中体会到“输得起”的人生态度；在节假日，我没有把逛书店作为孩子休闲交流的地方，让孩子泡在书海中学习和感受……这一桩桩事例，无不体现出作者的出发点，都是基于有利于孩子成长来考虑的。

此书让我的收获颇丰，现在谈谈自己感受最深的地方：

一、让孩子泡在书海中。以前我总是说自己的孩子不喜欢读课外书，其实是我没有找到正确的引导的方法。首先家里要有适合孩子阅读的书，父母更要和孩子一起读书，这一点和我校的亲子共读是一致的。让孩子读感兴趣的书，哪怕开始的时候和学习的书并没关，但是当孩子的兴趣培养起来后，他就会不知不觉中要求看更多方面的书，这是名著和文学书籍就会走近孩子的视野中。从我儿子的身上我就明显的感受到了这一点，以前的儿子从来不读课外书，是一本校园文学书《淘气包马小跳》让他爱上了校园文学。那次我和他一起去书店买学习用品，儿子自己挑了一本《淘气包马小跳》。回到家后，我陪儿子一起看，儿子一看就上瘾了，连上厕所的时候都在看，看完后，又央求我给他买另一本。

看到儿子有主动读书的愿望，我没有吝啬钱，在网上给儿子买了全套的《淘气包马小跳》共20本。看到儿子捧着新爱的书读的时候，我真的感觉的由衷的高兴，当儿子读完这一套之后，又读了杨红樱的《笑猫日记》全套16册和《漂亮老师和坏小子》系列。现在每当我和儿子去吉林或者长春的时候，孩子最爱去的地方不是游乐园，而是书店。我们母子都喜欢在书海中漫步，畅游。如今，儿子读完的书已经有几十本了。这中间包括校园文学、四大名著、科普知识等等，只要是儿子买书的要求，我一律同意。现在我感觉到儿子写作文不在像以前那样“词穷”了。书读多了，他的想象力也丰富了。每天我家睡觉前都会看到我和儿子各持一本书在床头品读，虽然是个读个的，但孩子真的是爱上了阅读。

二、爱在自由里。孩子不是机器，教育不能揠苗助长，教育不仅仅是大道理，而是把父母的爱化做涓涓细流，时刻滋润孩子成长的心田，与孩子合拍。在教育孩子方面，要懂得孩子就是一个独特的存在。不要因为虚荣心而一味的在孩子成绩方面和别人攀比，在孩子小学六年的生涯中，用教育学的眼光看待孩子，慢慢等待孩子一点一滴的成长，多一点耐心与爱心，让他把各方面基础都打扎实了，正如厚积而勃发。在给孩子学习时间的同时更应该给孩子玩的时间，有的时候，玩中也是一种学习。让孩子在快乐中成长，相信是每个为人父母的的心声。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六**

而沙和尚则是一个忠心耿耿的徒弟吧。而这一次，觉得孙悟空非常的机灵，且也非常的忠心(特别是对唐僧);唐僧非常的善良、朴实而又显得仁慈;猪八戒傻得可爱;沙和尚则给人一种忠诚而又老实的印象。在《西游记》中共有九九八十一重考验，最后，他们师徒四人经历了千辛万苦取得了真经。当然，在故事中诉说了许许多多的磨难，我就不多说了。

《西游记》的故事告诉我们一些道理：任何事一开始总是非常艰难的，但只要能树立信心和勇气，经过努力，相信可以取得成功的!也就印证了一句老话：万事开头难。一开始只要坚持住了，经过不懈的努力，相信不久以后，成功一定是归你所有的!当我翻开四大名着之一的《西游记》故事时，立刻被它吸引住了。故事中倔强正直、机智勇敢的孙悟空，好吃懒做的猪八戒，任劳任怨的沙僧和正直单纯的唐僧都被作者刻画得栩栩如生。这本书主要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的神话故事。

这一路上，他们翻火焰山、打白骨精，历经了千难万险，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妖魔鬼怪的阻挠，终于取到了真经成了仙。这本书通过这些故事，体现出孙悟空不达目的不罢休的追求精神。这个故事深刻地告诉了我们正义是一定会战胜邪恶的，因为真理永远存在，做每一件事情都要不达目的不罢休，绝对不能气馁，这种精神正是我们青少年所需要的。而且，好吃懒做也是不行的，只有机智灵敏、英勇果断才能事半功倍。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七**

最近阅读了《为了自由呼吸的教育》一书，听名字就让人感觉到了畅快，教育确实需要点“自由”了。

细细地品读了李希贵老师《为了自由呼吸的教育》一书，就被它深深的吸引了。参加工作时间不算长，经常会思考一些关于教育的问题，韩愈说的“传道、授业、解惑也”，常常在耳旁响起，可时代发展到今日，教师不能只是“教书匠”，更应是心灵的“引路人”，“授人以鱼，更应授人以渔”，诸如此类至理名言，更是随处可见，可是，现在的学生到底要的是怎样的教育呢?我也一直在思索着。

李希贵老师的《为了自由呼吸的教育》一书，用非常平实的语言向我们讲述了一个一个他曾经实践过、经历过的小故事。每一个故事都能读出他对教育的独特感悟和思考。

书中，李希贵老师一再强调，“教育其实很简单：一腔真爱，一份宽容，如此而已。”“教育本来挺简单，只是我们人为地把它搞复杂了。把孩子们当作活生生的人来看待，让校园里充满民主、平等，让老师、学生在校园里自由呼吸”，从而“到达心灵之花自由开放的生命田园”。“表扬学生要铺张，批评学生要吝啬。”多么朴实的语言，将教育这个让人觉得漫无边际的概念，用寥寥数言解释的淋漓尽致，我不由的为李老师的观点鼓掌。是啊，教育确实很简单，一腔真爱，一份宽容。

反思几年来的教育历程，重新审视教育，我感觉教育应该像农民种庄稼一样，春天播下一粒种子，缺少水份为它浇水，长满杂草为它除草，遭遇病虫害为它洒药，缺少营养为它施肥，让它能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下一天一天长大，直到秋天收获果实，这期间我们不能拔苗助长。

而我们在实施教育的时候，总是希望学生按照自己期望的方向生长，更希望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成熟，不断地把自己的养分无私地输送给他们，希望他们全部吸收并强壮起来。但是肥胖并不等于强壮，孩子们不一定会你给什么就吸收什么，他们总是挑自己喜爱的零食去吃，他们才不管有没有营养，营养均衡，协调搭配的问题，只要口感好就行。

书中提出，教育的本质是解放人—包括人的智力和心灵、思维和情感，而不是束缚人，压抑人，限制人。

我们没有挖掘学生的潜力，反而尽力把他们塑造成另一个我们。我们要所有的孩子都朝着同一个目标发展，把本来一个个鲜活的个体雕刻成千人一面的丧失个性的木偶，把本来丰富多彩的世界变成一个个塑像。书中说教育无痕，有效的教育是把教育目的隐藏起来的教育，是不动声色的教育。美好人性的塑造，并不需要什么高超的教育手法，融洽的氛围，和谐的人际关系，成年人的善良、民主、宽容、仁爱，这一切，就是美好人性生长的最适宜的土壤，失去了它们，任何教育都将是徒劳的。

当一个孩子感受到来自成人世界充分尊重的时候，也就是他的自我教育、自我完善开始的时候，也就是一个人的心智自觉开启的时候。一个孩子对一门课程的喜爱，有时并不是基于课程本身的什么价值，而很可能是些常常被我们忽略的十分微小的细节，当孩子从细微之处感受到了老师真诚的爱，当孩子同样爱上了自己的老师，也就是孩子热爱这门学科，热爱学习的开始。

放开孩子的手脚吧，让他们自己走路，也许他们能够更快地奔跑起来！让我们走出为了教育而教育的误区。其实教育很简单，一腔真爱，一份宽容。把简单的事情天天做好，就是不简单。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八**

故事从田间惊扰“我”睡梦的老人的吆喝声开始，他正在开导一头老牛：“做牛耕田，做狗看家，做和尚化缘，做鸡报晓，做女人织布，哪只牛不耕田?这可是自古就有的道理，走呀，走呀。”而牛听到老人的吆喝声后，竟然“仿佛知错般地抬起了头，拉着犁往前走去。”仿佛人与牛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生命之间可以自在地交流。而老人再一次的吆喝更令人惊讶：“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而在看到老人的解释后，我不禁笑了——“我怕它知道只有自己在耕田，就多叫出几个名字去骗它，它听到还有别的牛也在耕田，就不会不高兴，耕田也就起劲啦。”这哪里是在和牛说话呢，老人分明把牛当成一个孩子，需要人讲道理，需要人哄着去干活，而不是通过鞭打。为什么老人与牛会如此亲近?他们之间有过什么样的故事，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初读到此只觉得老人可爱，而回过头来看才醒悟老人的这种天真憨厚背后所沉淀的是什么。用来骗老牛的二喜、有庆、家珍、凤霞、苦根，竟都是老人死去的亲人的名字，而老牛的名字，便是老人自己的名字，福贵。

“我”醒来上前搭话后，老人便讲起了自己的故事。此后，“牛”又多次在文中出现，贯穿了整部小说。除了出现在老人的故事里作为自己生平的一部分来讲述，它还出现在老人讲述的间隙，“我”跳出来和老人面对面时。而这种时刻，往往就是读者被悲伤袭击得忍不住要落泪的时候。第一次是老人讲到自己年轻时一夜之间输光家产，爹被气死，妻子也被丈人接走的时候。老牛以“蹲在池塘泛黄的水中，只露出脑袋和一条长长的脊梁”的姿态出现了，池水正拍击着它的脊梁。这让人不禁想到彼时几为苦痛所淹没的一夜落魄的旧日公子哥，痛苦时时撞击着他如水拍打着牛。所幸他没有沉沦，牛那条露出水面的脊梁似乎预示了他后日的站起来。

第二次是老人讲到自己被抓壮丁抓走，从战场的生死线上捡回自己的命回到家却发现娘已去世，而赢去了自己家产的龙二也因其财富被枪毙的时候。此刻牛正在悠然的啃着青草。跟着福贵一路走过死亡地带的读者，在突然看到这样一幅宁静的画面的时候会是什么样的感觉呢。仿佛久久笼罩的阴霾悄然散去，我们发现阳光是那么温煦，眼前的池塘、柳枝、青草都是那样的生机勃勃，饱经风霜的老牛是那么宁静安然，恰如老人的生存状态。我顿有一种被生命紧紧拥住的暖然与踏实，而眼前的一切都那么来之不易，值得珍惜。那些伤痛已经无所谓了，重要的是，他还活着，我们也都还活着。老人给牛套上了犁，生活还将继续。

第三次出现是老人讲述到有庆被抽血过度而死，自己背着重病的妻子家珍来到儿子坟前的时候。这一次没有对牛的正面描写，牛正在犁地，它周围是浑身散发着生命力的在田间劳作或休息的人们。福贵在向人们讲说“做人的道理”的当儿向牛吆喝了一声，他说：“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这就是他朴素却深邃的人生哲学。与周围热闹的人群相比，牛显得安分而踏实，浪子回头后的福贵也正是如此，他没有被困难压垮，更没有在自己遭不幸后向社会报复，他不偷不抢不怨天不尤人，他只是默默地承当生命所赋予他的一切，负重前行。

最后一次是在文章的末尾，亲人一一离他而去，最后他剩下的唯一的亲人，他的孙子，那个一心等着买牛的苦根，也死了。老人讲述自己怀揣着钱，买下了一头即将被宰的流着眼泪老牛。这不就再仅仅是生活的需要，也不仅仅是对死去的孙儿的承诺，更不是对“把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的家族复兴的执着。牛的眼泪让他看到了对生之眷恋，在死亡面前再无所求，只想简简单单地活着，无论那需要承担的是什么。我想正是这与自己毫无二致的生命意志，深深触动了他，让他把它牵回了家，并取名福贵。至此，故事结束，老人的讲述与现实合而为一。而从故事中走出来读者，将以新的眼光审视眼前的世界和我们的生存状态。

我们不难看到，作为一个贯穿全文的意象，“牛”一方面在结构上起了结构全文的作用，每一次出现都是一定阶段的结束，新一阶段的开始，新的故事又即将展开；另一方面，从叙事上说，作者安排将镜头从故事中切换到有着安静悠然的姿态的牛身上，能暂时切断读者的悲伤心绪，让我们得以舒缓一口气，而不至于在故事中沉湎太深而陷入绝望，将我们拉回现实，让我们更加感受到现实生活真实的美好；此外，我觉得最重要的是，“牛”有着它深刻的象征意义，每一次出现，都是这种象征意味的凸显。“牛”的意象在中国本身就有着深刻的内涵，比如勤勤恳恳，比如踏踏实实，比如默默无闻，比如忍辱负重。

这些都是中华民族传统精神的一部分。老牛第一次出现时暗示的生命的坚韧，以及后来让我们感受到的对苦难的忍受与超脱，对生命的珍视，都在主人公身上得以体现，向我们传达一种生命哲学。牛还与泥土紧密相连。福贵对牛的感情也暗含了对这片生于斯长于斯的大地的感情。比如文章开头福贵赶着牛用粗哑的嗓音唱着：“皇帝招我做女婿，路远迢迢我不去”，这里头的自鸣得意，对荣华富贵最质朴的轻蔑，对当下生活的真诚的欢喜，与酸腐文人的自命清高是那么不同，把中国人自古以来浓浓的乡土情结仅以一个浅薄的“路远迢迢”来解释，这种朴实憨厚、生命的张力，让人忍俊不禁却又深深感动。福贵如此爱着生命本身，我想也一定是由于这广阔的温柔的土地的召唤。

他不是麻木，不是感觉不到痛苦与幸福，他只是把一切都沉淀，故而有了厚重的生命底色。我以为，活着本身即是对生命尊严的捍卫，因为不抛弃、不轻视、不虐待，而是拼尽全力去维护，去爱。而没有幸福一说，只能是旁观者置身事外，自视甚高的妄加揣度。余华在小说前写道：“如果从旁观者的角度，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其他什么也没有。可是当福贵从自己的角度出发，来讲述自己的一生，他苦难的经历里立刻充满了幸福和欢乐。”所谓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啊。而以自己的名字给牛命名，我以为恰恰体现了他对自己生命意识的自觉，他从牛身上看到了某种相似。古人说“万物有灵”，为什么偏偏是福贵将自己物化而非将老牛人化?米兰?昆德拉说：“没有人能给其他人一种牧歌式的礼赠，只有动物能这样做。动物不是从天堂里放逐出来的。狗和人之间的爱是牧歌式的。”

福贵与牛之间，也可以说是这种牧歌式的感情。他与牛的充满情趣的对话，是两种不同的生命个体在以平等的方式进行纯粹的生命对话，这正源于福贵对不仅仅是人类生命的尊重。而他以亲人的名字呼唤并不存在的牛，正是他对那些已逝的幸福的怀念，也是他而今生命的寄托之所在。而企图让人温情的受难一说，余华早已作出解释：“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我想我们没有资格去对这一形象作出道德评判，因为我们对他的苦难并不能感同身受，我们谁也不能说自己面对如他所承受的苦难时能作出多么“有价值”的抗争，我们谁也不能肯定自己会不会堕入绝望的深渊甚至去伤害生命。

“死也要活着”是战场上几乎处于绝境的老全对大家，也对自己说的话，这句话伴随着他一次又一次走过了枪林弹雨。看似悖论的五个字里，生命的信念与坚韧，对“活着”的留恋与执着，却散发出动人的光彩。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活法，这些活法并不一定就有高下之别。而当我们能以同情的目光去触摸、去感受、去理解这个世界时，相信一切都会那么不同。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九**

。

在《悲惨世界》中，主教克利的宽容与博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克利对主人公冉阿让偷窃教堂银烛台行为的宽容，挽救了冉阿让的一生。世界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宽容而博爱，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博爱不再是那么的冷酷与悲惨。

在《悲惨世界》中，在主教克利宽恕了冉阿让后，冉阿让痛改前非，最终成为一位人人爱戴的好市长。合上厚重的书籍，我在感动于主教克利的宽容之余，心中一直在暗暗庆幸冉阿让的幸运。主人公冉阿让的幸运在于他的人生路口遇到的是宽容和博爱，在于克利主教对人生深深的感悟和理解;在于克利主教对待错误的不同于世人的超凡脱俗的正确态度。

在举国共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应倡导主教克利的这种宽容和博爱。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缺少的正是这种对待错误的理解，丧失的正是人性博爱的温暖。世界必将因宽容而博爱。

虽然是在这样一个黑暗不公的社会里。却有一个始终与丑恶势力相抗衡的人——冉阿让。也许正是他的博爱，宽容及其高尚的灵魂，又重新唤回了人们内心深处的良知。

每个人都有爱。但有的人只爱自己，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所有的一切。而冉阿让的爱却是给世上所有可怜的人、贫穷的人、值得同情的人、值得尊敬的人的。

他曾经是一个拥有无数财产的市长，可他却把大多数的钱都捐给了慈善机构和穷人们。以至于他往往出门时口袋里装满了钱，回来时又都空了。除此之外他还经常把面包送给挨饿的人、把衣服送给挨冻的人;到处访贫问苦。对于穷人而言，他就像一顶保护伞，一个正义的化身。

《悲惨世界》是法国著名文学作家维克多雨果的代表作之一。它向人们展现出法国社会的生活形象，这是一本摆出了令人可怕甚至令人悲伤的社会复杂问题的书。

一心为善的他为了救助和他毫无血缘关系的“女儿”——珂赛特，从此开始逃亡的生活……充分揭示了法国下层人民的苦难深重，贫穷和富有的巨大悬殊!

冉阿让，珂赛特……这些苦难的下层人民，却始终都在努力、奋斗，是一个劳动者，一个拥有劳动者品质的人。在这部作品中，我能感受到冉阿让的心情，尽管历经磨难却都始终保持着一个善良慈爱的心。

《悲惨世界》是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所作的世界名著，它主要讲的是苦役冉阿让被释放后到他去世的一段经历。

冉阿让在一个冬天，因为没有吃的，姐姐的孩子受不了了，它就去面包店偷了一个面包，被抓进了监狱。他几次越狱被捕，就因为偷了一个面包被做苦役十九年。他出狱后又去偷主教的银烛台，却得到主教的宽容，主教将银烛台送给了他，唤起了他心底的善。同样是偷东西，为什么一次得到的是十九年苦役，另一次得到的是善呢?这就是宽容的力量，你对他人宽容或不宽容，你可能拯救或者毁灭他的一生。

由此可见，宽容的力量是多么强大。

我对“宽容”也有切身体会。有一次考试我忘带铅笔了，大多数同学都只有一支，同桌正好有两支，而他还在教室外，马上就要考试了，我只好悄悄拿走了一支他的笔，考完他知道后，一把夺过铅笔吼到：“小偷!”弄得我和他一天都闷闷不乐的。如果他不是那么斤斤计较，宽容一些的话，就不会弄得我们都不高兴了。对别人不宽容，带来的是不高兴了。对别人宽容，带来的是快乐。

对别人宽容一些吧，你和他都可以少一些烦恼。

读完《悲惨世界》这本书，觉得这本书非常好，把它介绍给大家。主人翁冉阿因为偷一块面包而被判了19年的苦役，他出狱后，受一位主教的感化，化名为马德兰。查得。克莫，从此他立地成佛、处处行善，关心穷人，为贫苦人打抱不平，结交了很多贫民朋友，马吕斯.芳汀、玛赛特等穷苦人，在这期间，他为保护穷苦人的利益，与警察沙威发生过数次冲突，几经厄运，最后被迫在孤独中死去。

让我感兴趣的是第二章奇怪的客人，主要讲了冉阿被旅店赶出来后，在一位善良的老婆婆的引导下，来到了主教，主教用丰盛的晚餐和舒服的床款待了他，可是他半夜起来，把主教家的银餐具全部偷走，当警察把它抓起来时，主教主却谎称银餐具是他的一个远方亲戚偷走并且送给了他。

我敬佩住教主那颗宽宏大度的心，尽管在那种封建旧社会、旧制度的残酷迫害下，没有贫民百姓的好日子，可是善良、正气的主教主用他那颗善良的心感化了遭受贫穷的冉阿。这本书也揭露了外国封建社会的黑暗。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

铁饭碗的真实含义不是在一个地方吃一辈子饭，而是一辈子到哪儿都有饭吃。就算是一坨屎，也有遇见屎壳郎的那天。所以你大可不必为今天的自己有太多担忧。那么，怎样搞好幼儿教育呢?关键应该根据幼儿的特征“对症下药”。幼儿象春天的花朵，天真烂漫，活泼可爱，纯真无瑕，分辩是非能力差，同时有极强的好奇心及接受能力和模仿能力。所以对幼儿施教绝不能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应善于引导，想方设法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做为老师要放下架子，善于和孩子们交朋友，平时少用命令的口气，多用商量的语言，比如可以说“来，老师跟你们一起想看这倒底是为什么”，“我们来一起画画好不好!”等等。因为孩子胆小，如果做为老师经常教训孩子，势必使孩子产生恐惧感和厌恶感，不敢亲近你，同时还往往产生逆反心理，不但不爱听你的话，就连学校也怕去了。

其次，做为幼儿教师，平时要特别注意自己的形象，在孩子面前言行举止不能随便乱来，因为幼儿有极强的好奇心和模仿能力，同时分辩是非能力差，在家里，大人们都教育孩子，到学校后要听教师的话，所以孩子们都认为老师的话永远是对的，老师做的永远都是好事，孰不知，老师在孩子们的心中无形已经树立了伟大的形象，你的一言一行都成为孩子们模仿学习的榜样，所以在孩子们面前言谈举止要文明得体。

再次，在平时的教学中，要想方设法善于引导，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我们都知道，孩子们生性好动、贪玩，只要他们感兴趣的事，才真正认真去学，认真去做，否则他们死活都不愿去做，赶鸭子上架在孩子们身上行不通。只有善于引导孩子，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才能让孩子们学得更多，平时我们可以利用自己的知识，发挥自己的想象，结合教学内容，编一些有趣的小故事，或做一个有趣的游戏等都能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

刚还是很乘很听话的，一下子就调皮起来，说什么也不听了。常常让老师升起一股又一股的无名火，恨不能伸手就给两耳光。当然，这时做为教师是不能发脾气的，只能不厌其烦地说服教育，最多也只能温柔的说一声“你再这样，老师真的`生气了”，然后还是耐心地引导，说服他们。

总之，从事幼儿教育，要学会用心去与孩子们交流，即要耐心细致，又要灵活多样，只要我们都成了孩子们的好朋友，还怕教不好他们吗。心得体会网为您提供读书学习心得体会服务,希望[《幼儿教育》读书心得体会]能给您带来帮助，本站永久唯一域名:。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一**

看完这本小说，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并不是故事的主体，而是埃莉诺和玛丽安两个人截然不同的待事之道。

埃莉诺是个沉稳的人，她在做任何一件事情之前，都要深思熟虑。她的自控能力很强，就算情感再过强烈，她也会将其抑制住，冷静分析。我实在无法想象，一个19岁的少女，是在怎样的环境中，才能养成这般隐忍的能力的。她很爱自己的家庭：她的爸爸妈妈和妹妹们。就算在得知自己心爱的爱德华已经有了结婚对象之后，她仍能为了不让家人伤心而将自己“伪装”起来，事实上，这还不是我最为欣赏她的一点，我最佩服的，是当露茜——那个和爱德华有了婚约的女人接近她，并将这些事情告诉她的时候，她能够克服住自己的悲伤和愤怒，去“开导”露茜，尽管她一早就知道露茜是为了来给她个“下马威”的。

在达什伍德家这两姐妹的身上，总能隐隐约约地看到一些生活的影子。

我们也是两姐妹，和埃莉诺、玛丽安一样，我和妹妹也是两个性格截然不同的人。

在埃莉诺安慰玛丽安的一段描写里，也好像读出了自己的心声——。

“是的。可我爱的不仅仅是他。其他人的舒适对我是非常珍贵的。”

玛丽安会一头栽进爱情的小船中，埃莉诺却不会，她对很好地衡量了自己的爱情和亲情。

毫无疑问，我总会斩钉截铁地说出我的第一顺位：亲情。

我的家人对于我来说是无可替代的，他们给了我一个幸福的家，一个充满爱的港湾，那是我永远的骄傲。

实际上我在“爱情”和“友情”中摇摆不定很久，我不知道爱情和友情，如何权衡？

后来有一次，在和妹妹聊起这个话题的时候，我说：我还是把友情放在第二顺位好了，毕竟在我看来——最好的爱情，走到最后是会变成亲情的，那种才能称为真爱；而好的友情，也会是一辈子的，人的一生也难得能遇见几个值得深交的知心之人。

“可爱情是绝对不等于亲情的，变成亲情的恋爱就已经变了质了。”当然，对于爱情至上的妹妹来讲，这样的解释也是有她自己的道理的。

“当然是爱情优于友情了，有些朋友关系说断就断了，但爱情，你的另一半，是会陪你一辈子的。”一位认识很久的好友如是说。

后来，我想了很久，我觉得，虽然他们一直不赞同我所说的或许友情可以摆在第二顺位，但是，我还是觉得，真正的爱情是建立在彼此了解、彼此认可的基础上，也就是在友谊之上，所以，不论是把爱情放在友情前面还是放在友情后面，其实它都涵盖了友情，所以说爱情涉及面更广，但又不能将其与友情混为一谈。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二**

从小，我就很喜欢看书。记得还在幼儿园时，我便早早地学起了a、o、e。为什么?只是为了能早点捧起我心爱的书本，在书的世界中翱翔。那时，书就像一个缤纷世界，让我流连忘返。在书中，我和小鸟一起飞上蓝天，和小精灵一起唱歌跳舞，和蝴蝶们一起玩捉迷藏……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一天天地长大，一本本书更是成了我的好伙伴：我捧起了童话故事，捧起了科幻小说，捧起了百科全书，捧起了世界名著。我常常静静地坐在书桌旁，时而深思，时而幻想，时而快乐，时而忧伤。在《水浒传》里，我结识了忠义宽容的宋江;在《三国演义》里，我认识了足智多谋的诸葛亮;在《鲁滨逊漂流记》里，我懂得了遇事要坚强;在《钢铁是怎样炼成》里，我汲取了战胜困难的力量!读《中华国宝》和《中华国恨》，让我知道了中华民族曾经有过的辉煌历史，也让我知道了中华民族曾经遭受的屈辱!更让我在心中立下了和周恩来一样的志愿——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努力读书，振兴中华!书是无穷的宝藏，为我增添了丰富的知识;书是快乐的天堂，让我忘记了所有的忧伤。书犹如冬日里的阳光，带给我春的温暖;书又似沙漠里的绿洲，给予我新的希望!就这样，书陪伴我度过了一年又一年，我在书香中渐渐成长!

花朵离不开阳光的呵护，草儿离不开雨露的滋润，做为一名小学生，我更离不开书的滋养。

今天，我仍旧坚定不移的做着一件事：读书!我读书，带着我的梦想去读书，带着我的追求去读书，让我们在快乐的读书氛围中健康成长!

雄鹰要到宽阔的碧空中搏击风雨，鱼儿要到无边无际的海洋里劈波斩浪，我也要到丰富的书籍里去获取精神食粮，在这海阔天空中快乐的成长!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三**

我读了叶圣陶的《稻草人》主要讲了稻草人没有手指，手里却拿着一把破扇子，头戴着一顶荷叶帽子，插在田地的泥土里，整天整夜站在那里。安安靜靜地看着田地，手里的扇子轻轻摇动，赶走飞来的小雀，他不吃饭，不睡觉，歇一歇也不肯，总是直挺挺的站在那里。

稻草人想帮助他的主人、渔妇和她的孩子、鲫鱼，他有一颗善良的心，但是他柔弱无能，不能照自己的心愿做，誰也帮助不了。我读后明白了，我也应该想像稻草人一样，有一颗善良的心，但不能像稻草人那样柔弱无能，我要学好本领，学好知识，要做一个强大有力的人。

我也喜观这本书中的《一粒种子》这一篇，主要讲了国王、富翁、商人、士兵先后得到了这粒种子，他们想让种子发芽开花，国王是为了显得尊贵，有权力;富翁是为了显阔气、优越;商人是为了发财，士兵是为了升官。所以这粒种子没有发芽开花，他们把它扔了，最后落在农夫的麦田里，农夫脸上透出和平的微笑，农夫种这粒种子，不为什么，不图什么，所以种子发了芽，开让了希奇的花，农夫和乡村人沾满香气。

读后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做一件事不能只贪图个人的利益，你越想得到的东西越得不到，只有不贪图利益才能顺其自然，按事物发展的规律才能得到想要的结果。

读了稻草人这篇文章，我泪流满面。

故事讲的是：稻草人的主人是一位可怜的老太太，她很爱哭!因为她的丈夫死了，她花了三年种田的辛苦换来的钱，才还清了埋葬费。可是，她的儿子又因为患了白喉病，也死了!老太太又是种了三年的田，才还清了埋葬费。这几年，住的地方老是发大水，收成也不好!

但是，夜晚的时候稻草人开心起来!因为，这年没发大水，会有一个很好的收成!可是，稻草人却看到了一些虫子在吃稻谷!稻草人扇起了手上拿(实际上是缝)的扇子!可是风力有限，虫子还是不飞走!稻草人把扇子扇得更勤了，这是唯一可以提醒主人的暗号。主人来了，一看，根本没有虫子，而且稻谷长得很壮!那是主人的眼睛问题——因为主人很爱哭，所以眼睛看到的都很模糊!稻草人还是使劲地扇扇子!可是主人不理稻草人了。

唉!现在在社会上有许多人为了自己，去抢珠宝店，最后还是被警察给抓住了。有的时候考试，自己的橡皮丢了，想问同桌借个橡皮用都不愿意，生怕自己的橡皮被别人弄脏了。稻草人这舍生取义的精神，真令人佩服啊!有的时候看电视，看见那个人快要被车撞到了，一个人推他一下，让别人脱离危险，自己却受伤了，在现实生活中有几个人愿意去做这种事。

读完了这篇文章，我真想去帮帮那些有困难的人。

我读了叶圣陶先生的童话《稻草人》，稻草人是农田里用麦草扎成的用来吓唬偷吃粮食的麻雀的草人，现在我们还经常在农村见到，但叶圣陶先生笔下的稻草人身上却发生了很多故事。有一天晚上，它看到一只小飞蛾飞到了谷穗上下了一堆仔，它很着急很生气，但却没有办法，第二天稻田的主人来了，它用劲扇动手臂，但主人没有发现，就这样飞蛾泛滥成灾，将沉甸甸的稻穗吃成了光杆;有一天晚上，稻草人发现一个可怜的母亲带着孩子捕鱼，孩子不停哭诉，和妈妈要水喝，但妈妈没有，天亮了孩子的哭声停止了，妈妈也累倒了，没有了声息;有一天晚上，稻草人看到一个被逼婚的姑娘跳河自杀……，悲惨的事一件接一件的在稻草人眼皮子地下发生了，有一天早上，人们发现稻草人倒在了稻田中。

稻草人是自杀了，我心里一直这么认为，我问妈妈，妈妈说：“大概吧，我也一直在考虑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稻草人是实在不忍心再看到不幸的事情发生，我想。在万恶的旧社会广大贫苦大众忍饥挨饿，稻草人作为一个很多事件的见证者却对这一切无能为力，它的力量太微弱了。我们现在的生活多美好呀，我和妈妈骑车到了室外，我们长长的松了口气，看着阳关灿烂的天气，把《稻草人》的压抑从头脑中赶走。

稻草人是一个让我上受益匪浅的童话，是中国着名的作家叶老0创作的，这个童话隐含了很多道理，鲁迅说，叶圣陶的“《稻草人》是给中国的童话开了一条自己创作的路的”。我想，这个童话也许会影响我一生。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老太太的园子里摆放着一个稻草人，他帮着老太太驱赶害虫，有次见河上有一只船，是一位女士和他的儿子，儿子得了病，口很渴，一直叫喊着喝水，可那位女士没有给他喝水而是继续在河里捕捉鱼，捕了一条鲤鱼，把他放在筒里，刚好就在稻草人的身边，稻草人，不能动，鲤鱼说：“你救救我把，把我放出来把!”可是稻草人动不了，鲤鱼误认为稻草人狠心，就慢慢死去了，稻草人伤心，也倒在地。

稻草人一般意义指农田间用来驱赶鸟雀、防止其偷食粮食的偶人，因以稻草为之，故名“稻草人”。这就是我在没有读过这篇童话前对这个名词的理解。如今读完全文，我的心中却满是沉闷和压抑，那个稻草人的形象一直都挥之不去，可怜的老妇人也一直在我心头萦绕。很久也无法从悲伤中走出来。

让我感触最深的情节就是当我看到那位老妇人的麦子被啃得精光时，我的心中泛起一阵痛楚，怎么可以这样?这些麦子都是老妇人一棵一棵亲手种植的。而那些害虫却毫不费力的大胆偷吃，不付出任何代价。我似乎可以看见老人花白的头发和两行混浊的眼泪。如果说老妇人的遭遇是悲惨的，那么我想说稻草人的遭遇更是可悲。他有苦却无法说出，老百姓的苦他都看到，但他说不出任何话也帮不上任何忙。他用尽全力挥舞扇子也赶不走那些可恶的侵略者们。他的努力得不到任何效果。他的心里有急，有怨，有恨，有惭愧。也许最后他倒在田野里就是因为他再也不忍心看到人们受苦了。

稻草人也是我们现实生活中一种人，一种默默无闻，而无私奉献，平平凡凡，却又不平凡的人!他们是值得尊敬，值得敬仰的人，同时更是我们的人格追求，我们的做事标榜!我们应该向他们学习!

稻草人是用稻草扎成的一个草人。插在庄稼地里，用来驱赶叼稻子的麻雀。他虽然不能动，也不能说话，但是心肠很好，一心想帮助那些受苦受难的人。

在一个漆黑的夜晚，稻草人亲眼目睹了三件令人十分伤感的事。

稻草人的主人是一个老太太。她的丈夫和儿子都得了重病死去了。老太太老眼昏花，根本看不清东西，只有靠种稻田养活自己。每年庄稼都闹灾荒，年年收成不好。今年好不容易等来了风调雨顺，稻子却被虫子吃了个精光。稻草人担心主人承受不住一年又一年的伤心，急得自己恨不得全身扑上去赶走虫子，但是却一动也不能动。

另一位妇女更伤心。因为孩子死了，丈夫赌钱把家全败光了，就连她也要被丈夫卖掉。心里别提多难过了。来到这河岸要投河自尽。稻草人着急死了，想救她，拉住这位妇女，阻止她寻死。但是它办不到。它恨自己，认为见死不救是自己这一生最大的罪孽!

稻草人的心地非常善良，和人差不多。它非常同情受害者，为了扑灭主人的仇敌——蛾子，他愁眉不展，像害了病似的，伤心极了;为了能让生病的孩子有一口茶喝，他宁可自己烧为灰烬，也在所不惜;为了挽救那名悲伤妇女的生命，他的心像玻璃一样碎了，昏倒在田地中间。稻草人是一个富有同情心，不怕牺牲自己，一心想去帮助别人的好心人。他多想用自己的心去温暖他人，但连这他都做不到。他恨自己对每一件事情都无能为力。

但愿我们世间多一些像稻草人这样的好心人，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四**

这本书里的每个主人公都是那么的善良、正直、乐于助人、团结友爱，每当我捧起这本书，津津有味的看时，就觉得书里面的一切人物都在我的身旁，仿佛身临其境。就拿一片名叫《一头幼鲸》的故事来说吧!小幼鲸生活在海底的时候经常受到其他海底生物的冷嘲热讽，说小幼鲸长得又丑又奇怪。小幼鲸听了这些话后，就觉得自己很孤独，一个朋友都没有，感受不到快乐。所以鲸妈妈经常安慰小幼鲸让它不要难过，在生活中鲸妈妈总是无微不至的照顾着小幼鲸。在一次险恶的海浪中，为了保护自己的孩子幼鲸，鲸妈妈不惜冒着生命危险救小幼鲸，母爱是多么的伟大啊!

我想这本书里还有许多包含意义的故事，说也说不完，这本书让学会了许多做人的道理。

人生快事，莫如读书。它能让我们知天地、晓人生。它能让我们陶冶性情，不以物喜，不以物悲。书是我们精神的巢穴，生命的源泉。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到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并善于从书中汲取营养。从阅读中养成爱好读书的习惯，体会读书的乐趣，学习和掌握一些读书的方法，这不是人生的第一大快事吗?下面，我就和大家分享读书的各种乐趣吧!   读书的一大乐趣莫过于当你当你正为一个问题绞尽脑汁，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或对某一个问题似有所闻的时候，打开书一看，你就会发现早已有人对这个问题做了充分的论述，正好骚到了你的痒处。这种“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你那么舒服，那么的自在。

读书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乐趣，对于从事体力劳动来说，读书一种休闲;对于从事脑力劳动的人来说，书可能是一种灵丹妙药，烦闷时，读书可以解闷;愁苦时，读书可以忘忧;兴奋时，读书可以畅流。

读书给人恬淡、宁静、心安理得的快乐，是名利、金钱不可取代的，书就像人类的精神营养剂，缺了它，生活必缺陷。让我们别留下遗憾，拿起书吧!相信你一定也能从书中懂得人生的真谛!

。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五**

劳动着是幸福的，无论在那个年代，《平凡的世界》白纸黑字告诉我们这样的人生真谛，他响亮地提出，人，无论在什么位置，无论多么贫寒，只要有一颗火热的心在，只要能热爱生活，上帝对他就是公平的，只要做一名劳动者，不把不幸当负担，才能去做生活的主人，用自己真诚的心去体验，毕竟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这是一部用生命来写成的书，作家路遥，生于1949年，陕北清涧县农民的儿子，1991年，《平凡的世界》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1992年，路遥病逝。在亘古的大地和苍凉的宇宙间，有一种平凡的声音，荡气回肠。

它的内容如它的名字一样，这是一个平凡的世界。全书以黄土高原双水村孙少安一家的变迁为例，展现了动荡的七八十年代中国西北农村人们的生活。几十年的时光，在路遥笔下铺展开来，没有一点的矫揉造作，没有一点为了作品而作品的嫌疑。给我们展示了衣服普通而有内蕴丰富的生活图景。一个平凡人的奋斗历程，一个平凡家庭的奋斗历程，一个平凡人的成长过程，一个平凡家庭的成长过程。正所谓“生，容易;活，容易;生活，不容易”。从孙少平，到孙少安;以及田晓霞，田润叶;少平的师傅以及师娘，少安的山西老婆。还有那个山村里面所有的人际关系，世故的，淳朴的，农村特有的风情和地域色彩。在十几年的社会变迁中，在这贫瘠的黄土地上，艰难地求生，艰难地奋斗，艰难地成长成为平凡的世界中不平凡的人。里面包含了路遥太多的写作功底和技巧。他对农村的热爱，对中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赞扬，都在作品中得到了很好的显现。他崇尚艰苦奋斗，坚信承受苦难是成功的必然。他不忘记歌颂中国农民那一刻质朴的心，敢于拼搏，敢于吃苦的精神。不忽视属于农民的那种特有的爱情传达方式，以及由于文化差距而引起内在素养不同而造成的爱情悲剧。

恩格斯“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命题，在《平凡的世界》中的道理极大的体现，书中任何一个人的性格命运，无一不是这个动荡、贫穷的时代所特有的。书中主人公孙少平既敢于拼搏却又怯懦逃避的性格，便是处于社会变革中的黄土高原这个典型环境中的特定产物。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中国的世界就是农民的世界。而路遥，用敏锐的眼光注意到了这点，取材于中国西北部一个普通的农村，然后，在农村与城镇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中展开整个故事细节。用这样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小小世界折射出整个中国，整个人类的平凡的世界。

生活本身就是无数庸常琐事堆砌而成，所以，世界本身就是平凡的世界。《平凡的世界》没有激烈的矛盾冲突，通篇只是一个普通人，普通家庭的成长过程。没有戏剧化的情节，同样没有传奇性的故事，全部都是按照生活的常理发展的，让人觉得真实，让读者觉得真实，觉得可信，给人美感的同时，给人以激励，给人以震撼，只写到人的灵魂深处去。

热舞的刻画也极其独到。注重人物的现实性。比如，孙少安，是个耿直，质朴的农村男子，他善良，能吃苦，有责任心，同时血气方刚，真心的爱着润叶。但是，却因为他身为农家，而润叶却受过高等教育，所以，他在润叶面前表现出退缩，爱，却没有勇气，爱，却自卑。这样的心理矛盾，路遥刻画得细致入微，尤其逼真。同样，因为他的小农意识的局限，他娶了山西姑娘以后，生活便代替了爱情，一切平淡了，生活便是真实的生活了。

理想与现实，从来就是难以两全的。有人说孙少平是个悲剧的人物，他没有真正的认识自我，盲目地追求他所想往的精神世界。可我认为，孙少平是个成功的人，他虽然没有腰缠万贯，没有在社会上出人头地，但他最终投身大亚湾，投身这个黑色的世界却是正确的。在这个黑色的领域，他有着过人的学识、有着显著的成绩、有着众人的尊重。他在这里可以忘却外界的一切，全身投入于煤矿，提委员与心灵深处的安宁和相濡以沫的爱情。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六**

《西游记》是古代神话小说。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历经千辛万苦，经过九九八十一难，到西天取回真经的故事。其中，唐僧、孙悟空、猪八戒和沙僧这几个人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齐天大圣孙悟空。因为孙悟空不斤斤计较，宽容大量令我折服。

故事讲了五百年前的齐天大圣孙悟空大闹天宫，后来被如来佛祖压在五行山下。有一天，唐僧取经的路上偶然遇到了孙悟空，便收了孙悟空作徒弟，唐僧曾多次把孙悟空逐出师门，就因为孙悟空无故伤人性命，二孙悟空宽宏大量，不计前嫌，一次又一次地原谅师傅。

就说“三打白骨精”那回来说吧。白骨精三次化人形，唐僧是肉眼凡胎，不知是那妖精化为人形来迷惑唐僧。孙悟空打死了那妖精，那唐僧却误以为孙悟空打死了三个人，于是就把孙悟空赶出了师门。孙悟空无奈，智慧回花果山。直到那妖精吧唐僧变为老虎，使人们误以为唐僧是妖精。多亏孙悟空不计前嫌，出手相助，得以保住唐僧。

看了这个故事，我有想起了自己曾做的一件事：

那时，我前面的同学向我借橡皮来用用，我犹豫再三才把刚买的橡皮借给他，谁知他没有接稳，把我刚买的橡皮给掉地上弄脏了。我大发雷霆，对他大吼大叫，还小题大做地叫他赔。现在想起来真是后悔莫及，为了一块小小的橡皮就断送了我们的友谊，真是太不应该了。

读完《西游记》，我明白了：要有一颗宽容感恩的心，学会包容一切，感恩一切。如果人人都是如此，世界便会永久和平美好。

**读书参考心得体会篇十七**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的散文代表作，是他是五年来摇着轮椅在地坛思索的结果，文章中饱含了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对亲情的讴歌，朴实的文字间洋溢着作者心灵深处的情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优秀作品。

史铁生在二十一岁时因腿疾回北京住院，从此他再也没有站起来，在人生最狂妄的年龄忽地失去了双腿，这对一个年轻的生命来说如雷轰顶。在经过一次次心灵与死神的斗争之后，他最终拒绝了死亡。是母亲的爱唤起了他的意志，他坚定把自己的心变成一片沃土，而母亲已在这片沃土上洒了第一把种子。

史铁生他没有放弃自己的生命，顽强地艰难地一步步走了过来，因此，文坛上多了一名新秀。当他的第一篇文章被发表的时候，他想与母亲分享快乐，但已是“子欲养而亲不待”了。母亲没有留下过什么隽永的誓言，或是恪守的教诲，她只想让儿子活下去，简单快乐地活下去，此时此刻，作者也感受到了母亲坚忍的一直和毫不张扬的爱。

《我与地坛》给予了我们警示—要勇敢面对挫折，珍惜亲情，正确对待人生，不要轻言放弃，要懂得理解，坚强等等，有很好的引导作用。

史铁生他的文章让人学会了感恩，学会了坚强。也让我们进行了一次心灵的搜索和对生命的诘问，对生命的意义又加深了理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